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鍾佩玲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68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 日		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選舉 年度	115 年度	選舉種類	台北市第 15 屆議員選舉				選舉區	第一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 電	動 話														
配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夫	何利偉												中華民國													
	女	何 安												中華民國													
	子	何 任												中華民國													
	女	何 冰												中華民國													
		以下空白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 小段 地號	70.66	1/1	何利偉	92.12.25	買賣	(超過五年)
2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 小段 地號	911	2416/30000	何利偉	76.11.9	繼承	(超過五年)
3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 小段 地	235	4096/30000	何利偉	109.06.10	解除信託	157,145/ m ²
4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 小段 地	1289	125/30000	何利偉	76.11.9	繼承	(超過五年)
5	台北市振興段 小段 地號	6	1/15	何利偉	76.11.9	繼承	(超過五年)
6	台北市振興段 小段 地號	3	1990/30000	何利偉	76.11.9	繼承	(超過五年)
7	台北市振興段 小段 地號	308	公司共有 84/4800	何利偉	79.4.7	繼承	(超過五年)
8	台北市振興段 小段 地號	14	公司共有全部	何利偉	79.4.7	繼承	(超過五年)
9	台北市振興段 小段 地號	9	公司共有全部	何利偉	79.4.7	繼承	(超過五年)
10	台北市振興段 小段 地號	4	公司共有全部	何利偉	79.4.7	繼承	(超過五年)
11	台北市振興段 小段 地號	6	公司共有 84/4800	何利偉	79.4.7	繼承	(超過五年)
12	台北市士林區海光三小段 地號	3.85	1/1	何利偉	86.8.30	買賣	(超過五年)
13	台北市文林段四小段 地號	221	103/30000	何利偉	76.11.9	繼承	(超過五年)
14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小段 地號	60	1/6	何利偉	94.1.31	買賣	(超過五年)
15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小段 地	3.13	40/60	何利偉	94.5.16	買賣	(超過五年)
16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小段 地	1	34/60	何利偉	94.5.16	買賣	(超過五年)
17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小段 地號	16	385/1440	何利偉	94.9.14	買賣	(超過五年)
18	文山區木柵段 小段 地號	166	1/3	何利偉	99.12.15	買賣	(超過五年)
19	文山區木柵段 小段 地號	9	1/1	何利偉	98.7.29	合併	(超過五年)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	取得價額
20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81	1/1	何利偉	101.4.13	買賣	(超過五年)
21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48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2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196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3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220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4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10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5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230	1/1	何利偉	101.6.1	買賣	(超過五年)
26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356	180/720	何利偉	101.11.30	買賣	(超過五年)
27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356	49/720	何利偉	103.12.4	買賣	(超過五年)
28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290	1/3	何利偉	100.11.16	買賣	(超過五年)
29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835	1/3	何利偉	100.11.16	買賣	(超過五年)
30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3347	560053/937160	何利偉	101.11.30	買賣	(超過五年)
31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	5	36/144	何利偉	101.11.30	買賣	(超過五年)
32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	5	29/144	何利偉	103.12.4	買賣	(超過五年)
33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36	1/1	何利偉	99.08.17	買賣	(超過五年)
34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595	1/1	何利偉	99.08.17	買賣	(超過五年)
35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35	7/36	何利偉	99.08.17	買賣	(超過五年)
36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小段 地號	304	7/36	何利偉	99.08.17	買賣	(超過五年)
37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小段 地	147	1/1	何利偉	100.12.29	買賣	(超過五年)
38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小段 地號	11	1/1	何利偉	100.11.10	買賣	(超過五年)
39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小段 地號	73	1/1	何利偉	100.10.5	買賣	(超過五年)
40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小段 地號	277	135/144	何利偉	101.03.28	買賣	(超過五年)
41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 小段 地號	277	9/144	何利偉	103.4.29	買賣	(超過五年)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巷 號(稅籍證明)	228	1/2	何利偉	101.01.31	買賣	(超過五年)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ERCEDES-BENZ	1950CC		何利偉	109.03.06	買賣	2,070,000
Lamborghini	5204CC		何利偉	110.05.04	買賣	9,000,000
ENEOS GRENADIER	2998CC		何利偉	115.05.12	買賣	4,500,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3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9,270,10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南京東路分行	乙存		新台幣		鍾佩玲							2,359,602
上海商銀士林分行	乙存		新台幣		鍾佩玲							9,780,821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乙存		新台幣		鍾佩玲							4,543,798
富邦銀行社子分行	乙存		新台幣		鍾佩玲							1,682,091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9,371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8,685,778
陽信銀行永和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1,946
陽信銀行和平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1,728,987
陽信銀行和平分行	甲存		新台幣		何利偉							78,248
陽信銀行復興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3,243
合作金庫台北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215,883
合作金庫古亭分行	甲存		新台幣		何利偉							8,654
板信銀行民生分行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104,676
農業金庫營業部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64,563
華泰銀行營業部	乙存		新台幣		何利偉							2,445
總申報筆數： 15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52,020,28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52,020,280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利陽投資		鍾佩玲	70,000	10 元		700,000
富利陽投資		何利偉	10,000	10 元		100,000
陽信商銀		何利偉	4,614,332	10 元		46,143,320
陽信商銀		鍾佩玲	362,696	10 元		3,626,960
全陽建設		何利偉	7,900,000	10 元		79,000,000
久和營造		何利偉	1,505,000	10 元		15,050,000
勝陽建設		何利偉	740,000	10 元		7,400,00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349,333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349,333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600g	鍾佩玲	7,349,333 元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7,234,49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車貸	何利偉	陽信商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162,988	109.03.06	買賣
車貸	何利偉	陽信商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1,074,530	110.05.04	買賣
車貸	何利偉	陽信商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3,484,007	115.05.12	買賣
土地-抵押權	何利偉	陽信銀行-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62,000,000	90.06.29	抵押借款
信貸	鍾佩玲	星展銀行-台北市信義區松信義路四段 460 號	512,970	111.05.23	信貸
總申報筆數： 5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1. 他項權利-權利人:何利偉、標的:	地上權、面積:65.88 平方公尺、設定權利範圍:65.88 平方公尺
2.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2095 平方公尺、持分 732/30000、信託
3.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3 平方公尺、持分 1063/30000、信託
4.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40 平方公尺、持分 442879/990000、信託
5.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33 平方公尺、持分 424890/990000、信託
6.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97 平方公尺、持分 442879/990000、信託
7.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307 平方公尺、持分 442879/990000、信託
8.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148 平方公尺、持分 1/2、信託
9.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186 平方公尺、持分 1/1、信託
10. 委請他人持有財產-	、面積 180 平方公尺、持分 1/1、信託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之申報方式應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鍾佩玲



（簽章）

交件日：115年08月27日

